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5.25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1)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战略投资人受让115,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37,555,669股。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仁东控股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1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766,990,070.00元+824,611,338.00元)/(117,799,338股+452,555,669股+0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为5.25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52,555,66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99,33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上述570,355,007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仁东控股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越南甬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下称"工行河内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越南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138.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工行河内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ICBC.BL.2025.07),为控股子公司越南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4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越南甬金的担保余额63,138.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越南甬金的担保余额约84,648.20万元(按 7.17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32A、133A、135、136A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邵星

经营范围: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2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237.96	132,672.23
负债总额	103,126.86	76,643.39
净资产	78,111.10	56,028.8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3.20	260,629.78
净利润	17,460.52	14,447.4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保证合同》(ICBC.BL.2025.07)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越南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50,19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43,89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88,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8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3,735	99.9692	8,333	0.0168	6,907	0.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3,735	99.9692	8,333	0.0168	6,907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3,806	99.9694	8,262	0.0166	6,907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53,735	96.7503	8,333	1.7768	6,907	1.4729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3,735	96.7503	8,333	1.7768	6,907	1.47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53,806	96.7654	8,262	1.7617	6,907	1.4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6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55,644.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5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0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55,64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931,229	21.50
2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9,288,300	5.00
3	宁琛	7,214,400	3.88
4	张甦荣	4,240,000	2.28
5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10,647	1.89
6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588	1.83
7	张金钢	2,508,700	1.35
8	单雅军	1,521,856	0.82
9	姚家虹	1,056,000	0.57
10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1,013,60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总数比例(%)
1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931,229	21.50
2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9,288,300	5.00
3	宁琛	7,214,400	3.88
4	张甦荣	4,240,000	2.28
5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10,647	1.89
6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588	1.83
7	张金钢	2,508,700	1.35
8	单雅军	1,521,856	0.82
9	姚家虹	1,056,000	0.57
10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1,013,60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3月17日13: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20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